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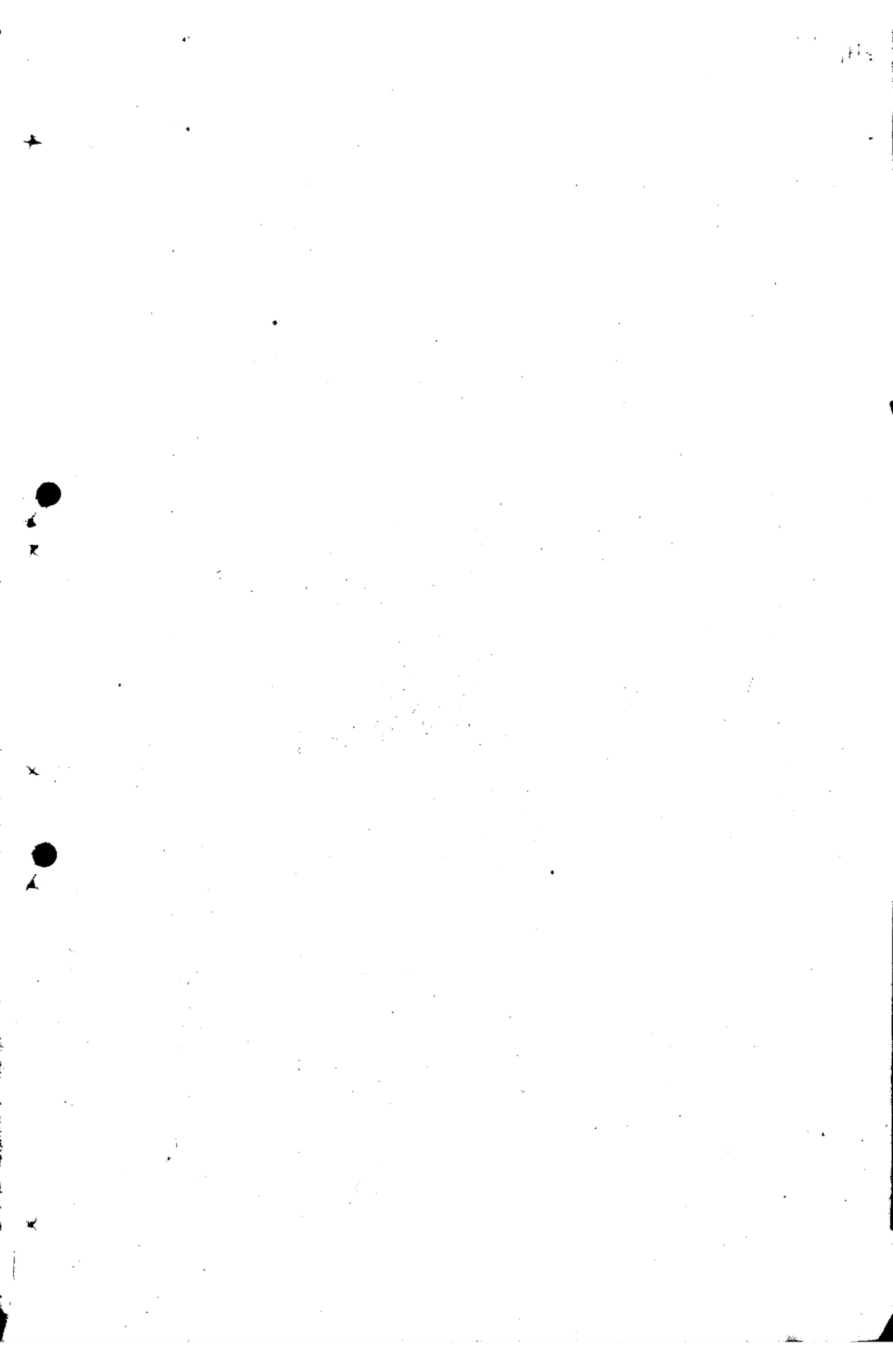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第二十一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一號 星期二

執 政 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政府組織法中改正之件著即
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四十八號

政府組織法中改正之件

教令第一號政府組織法中改正如左

第二十八條中「司法」下加入「文教」二字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務院官制中改正之件著即

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四十九號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之件

教令第五號國務院官制中改正如左

第五條第二項中「資政局長」四字册除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務院各部官制改訂之件著

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教 令 第五十號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國務院各部官制改訂之件

茲改訂教令第六號國務院各部官制如左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掌理其主管事務

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務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主管事務認為有法律教

令軍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

(除興安各分省長)及警察總監發指令或訓令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

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及警察總監認為其處

分或命令違反成規危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

之但對於重要事項須承國務總理之指揮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

退及賞罰須轉由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其委任官

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得置次長(簡任)一人次長輔佐總

長總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

司置司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各司之分科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 民 政 部

第十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及衛

生事務監督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及警察

總監

第十一條 民政部置左開五司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土木司

衛生司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 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 關於公共組合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補助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事項

二 關於保健及醫政事項

第十七條 民政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十九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置左開四司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宣化司

第二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通商航海事項

二 關於外國經濟事情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在外人民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領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一般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條約事項

三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四 關於在外使節事項

第二十四條 宣化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宣傳事項

二 關於情報事項

三 關於文化連絡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翻譯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事務

翻譯官承總長之命掌翻譯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事

項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第二十九條 參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總務事項

二 關於用兵事項

三 關於軍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事項

五 關於醫務事項

六 關於法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兵器事項

二 關於軍需品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總長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

及國有財產事項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第三十四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稅務行政事項

三 關於關稅賦課徵收事項

四 關於關稅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置左開職員

-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 理事官 簡任
- 技正 簡任或薦任
- 事務官 薦任
- 屬官 委任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二十九條 實業部總長掌理關於農業林業畜產鑛業工業

其他一般實業事項
實業部置左開三司

- 總務司
- 農鑛司
- 工商司

第四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二條 農鑛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農業及副業事項
- 二 關於林業及造林事項
- 三 關於畜產事項
- 四 關於水產事項
- 五 關於鑛山及地質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工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商事及貿易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四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總長掌理關於鐵路郵便電信電話航空

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事項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交通部置左開四司

總務司

鐵道司

郵務司

水運司

第四十八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取締航空事項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九條 鐵道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管理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事項

二 關於監督陸運事項

第五十條 郵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郵便事項

二 關於電信及電話事項

第五十一條 水運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水運事項

二 關於航空路標識事項

三 關於監督船舶及船員事項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五十三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章 司法部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關於民事

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第五十五條 司法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第五十六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五十七條 法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法院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事項

二 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裁判事務事項

三 關於檢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戶籍登記供託調停及公證事項

第五十八條 行刑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刑執行事項

二 關於監獄事項

三 關於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護事項

四 關於恩赦事項

第五十九條 司法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六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章 文 教 部

第六十一條 文教部總長掌理關於教育宗教禮俗及國民思想事項

第六十二條 文教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學務司

禮教司

第六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四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藝事項

四 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禮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宗教事項

四 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六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編審官 簡任或薦任

督學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六十七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所管事務

編審官承總長之命掌編纂國定教科書並審查

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

督學官承總長之命掌關於學校教育之監督事

項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與現行第六十一條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廢止資政局官制之件著

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一號

關於廢止資政局官制之件

教令第十號資政局官制廢止之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硝磺局及火柴公賣局改歸財

政部直轄之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二號

硝磺局及火柴公賣局改歸財政部直轄之件

硝磺局及火柴公賣局著即改由財政部直轄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

證券暫行辦法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二號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第一條 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除依本辦法外一切

禁止其發行及流通

第二條 向來流通之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其發行

已得官廳之許可者於本辦法施行後三月以內限

於再經政府之認可時准其以現在之流通額為限

度在本辦法施行後一年以內照常通用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欲得政府之認可者須由發行機

關代表者署名並提出關於左列事項之詳細說明

書及其已經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

樣本於財政部總長

一 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名稱

二 許可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發行之目的

四 發行機關及其代表者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職業

業

五 發行額收回額及現在流通總額

六 發行之種類及各種數目

七 印刷之場所及印刷數量

八 流通區域

九 收回或償還之期限

十 未發行之額

十一 兌換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內容及金額如以金

錢以外之物件為準備時則其評價數

十二 此後之收回或償還之方法及其所需之時日

第四條 未發行者或日後收回或已償還之私帖或其他類

似紙幣之證券應即時會同縣財務局之官吏燒棄

之關於其詳情及數目須呈出有縣公署證明之報

告書於財政部

第五條 政府在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取消第

二條之認可以外得頒發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第一條而發行私帖或其他類似紙

幣之證券或以之互相受授者應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載認可請求書應添付說明書之內容中如有記載虛偽事項者或違反政府命令者處以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縣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五十四號

縣官制

第一條 縣置左列職員

- 縣長 薦任
- 參事官 薦任
- 事務官 薦任

技正 薦任

警正 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警佐 委任

縣得置縣吏員縣長任用之

第二條 縣長承省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縣內行政

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呈請省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發縣令

第三條 縣長關於縣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

發縣令

第四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有達成規害公

益或侵犯權限者得撤銷之須呈請省長之指揮

第五條 縣長於非常急變之際認為需用兵力時得向地

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六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及自治團體得委任其職權

事項之一部

第七條 縣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行政之機務及承命掌

事務

第九條 事務官承縣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縣長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縣長之命分掌事務或分掌警察消防及

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佐

視學承縣長之命掌學務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

事務

第十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警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警察及衛生事務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縣公署置總務科及左列三局

內務局

警務局

實業局

第十二條 科及局置科長及局長

總務科長及內務局長以事務官充任警務局長

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實業局長以事務官或技

正充任

第十三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他局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內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區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財務事項

三 關於土木事項

四 關於文教事項

五 關於賑恤事項

第十五條 警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及消防事項

二 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局長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之執行承

縣長之命指揮監督警正及警佐

第十七條 實業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林事項
- 二 關於工商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實業事項

第十八條 本官制於未施行自治縣制之縣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自治縣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五號

自治縣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為法人承國之監督在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縣之事務

第二條 縣以國行政區劃之縣為其區域但不包含特別市

第三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為縣住民依本令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四條 縣關於縣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縣條例及縣規則但不得與本令及其他法令相抵觸

縣條例及縣規則之制定或改廢須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且須以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二章 縣之行政

第五條 縣置左列職員

- | | |
|-----|----|
| 縣長 | 薦任 |
| 參事官 | 薦任 |
| 事務官 | 薦任 |
| 技正 | 薦任 |
| 警正 | 薦任 |
| 視學 | 薦任 |
| 屬官 | 委任 |

技士 委任

警佐 委任

縣得置縣吏員縣長任用之

第六條 縣長承省長之監督執行縣公共事務及依法令

屬於縣之事務並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縣內

行政事務

第七條 縣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

請省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縣長關於其主管事項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

縣令

第九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有達成規害公

益或侵犯權限者撤銷之須呈請省長之指揮

第十條 縣長於非常急變之際認為需用兵力時得向地

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十一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及自治團體得委任其職權

事項之一部

第十二條 縣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行政之機務及承命掌

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官承縣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縣長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縣長之命掌事務或分掌警察消防及衛

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佐

視學承縣長之命掌學務視察及其他關於教

育事務

第十五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警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縣公署置總務科及左列三局

內務局

警務局

實業局

第十七條 科及局置科長及局長

總務科長及內務局長以事務官充任警務局長

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實業局長以事務官或技

正充任

第十八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他局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內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區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財務事項
- 三 關於土木事項
- 四 關於文教事項
- 五 關於賑恤事項

第二十條 警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及消防事項
- 二 關於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務局長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之執行承

縣長之命指揮監督警正及警佐

第二十二條 實業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林事項

二 關於工商事項

三 關於鑛業事項

四 關於其他實業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長於必要時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得設置左

列各局

一 教育局

二 土木局

三 衛生局

第三章 縣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縣置縣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以左列標準所選任之委員組織

之

一 住民戶數未滿三萬之縣 七人

二 住民戶數三萬以上未滿七萬之縣 十人

三 住民戶數七萬以上之縣 十五人

第二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就具有左列條件者呈請省長核

准由縣長選任之

- 一 有相當之知識經驗德望高超者

二 居住縣內一箇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縣自治委員之選任規則由民政部總長另定之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選任爲委員

一 現爲官吏者

二 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三箇年者

第二十八條 縣自治委員之任期以二箇年爲限但不妨連任

第二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會發生缺員時縣長須即時選任補

缺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餘期間爲限

第三十條 縣自治委員爲名譽職但縣長得償還委員爲職務所支出之實費

實費償還之方法及其額數以縣條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左記各項須經縣自治委員會之議決

一 縣之預算及決算

二 縣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三 縣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賦課

四 縣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

五 預算外支出及應爲預算外支出義務之負擔

六 縣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七 不動產之購入及其處分

八 倉穀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其他縣長認爲重要事項者得提交縣自治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縣自治委員會關於縣行政得向縣長或其他官

署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三條 縣自治委員會每年須開會一回以上由縣長召

集之

縣自治委員會之會期呈請省長核准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自治委員之定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求開會時

縣長須召集縣自治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

員長有事故時依互選委員之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

會

第三十七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

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由民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長及參事官得出席及發言於縣自治委員會

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九條 對於縣自治委員會之決議縣長認為有越權或

違反法令時得撤銷之但須明示其理由

第四十條 對於縣自治委員會之決議縣長認為有害公益

時須呈請民政部總長之指揮但事不容緩時得

依其意見處分後須呈請民政部總長核辦

縣自治委員會關於縣之收支為不適當之決議

時亦同前項

第四章 財務

第四十一條 縣對縣住民得課縣稅及徵夫役並現品

關於縣稅夫役及現品之課徵除以國法令所規

定者外以縣條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對於營造物或公共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

用料並對於為特定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四十三條 滯在縣內三箇月以上者自其滯在當初起負擔

繳納縣稅之義務

雖不居住於縣內或未滯在三箇月以上而在縣

內所有使用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或於一定營業

所為營業及其他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

其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其行爲所應

課之縣稅義務

第四十四條 關於縣稅之賦課有必要時縣得派員臨檢家宅

或營業所或得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四十五條 納稅者至納稅最終期日尙未繳納縣稅時縣得

定一定期間督促之仍怠納時縣得依據法令所

定之手續徵收之

第四十六條 有不服夫役及現品之徵收者縣得自爲之或命

第三者爲之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關於前項費用之徵收依照前條

第四十七條 縣因執行其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縣之事務

並管理縣內行政事務所需費用有負擔之義務

縣得以縣財產所生之收入縣稅使用料手數料

過怠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充前項之

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受國補助

第四十八條 縣歲出入預算須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

縣編成之預算中認為有違反法令上之義務或

不適當者民政部總長得命其修正或追加

第四十九條 縣之會計年度以國之會計年度為例

第五十條 縣承民政部總長之核准得募集縣債其條件之

變更亦同

第五十一條 縣須在每年會計年度截止後三箇月以內作成

決算書呈交民政部總長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施行本縣制之縣以教令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縣制施行之日另定之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旗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五十六號

旗 制

第 一 章 通 則

第 一 條 旗為法人承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辦理其

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旗之事務

第 二 條 旗以屬於國行政區劃之旗為其區域

第 三 條 旗內有住所者為旗住民旗住民均依本令規定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 四 條 旗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

旗條例及旗規則但不得與本令及其他法令相

抵觸

旗條例及旗規則之制定或改廢應呈請興安局

總長核准並應以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 二 章 旗 行 政

第 五 條 旗設左列職員

旗 長 薦 任 一 人

事務官 薦任 二人

技正 薦任 一人

警正 薦任 一人或二人

警佐 委任 三人

屬官 委任 五人

第六條 旗長統轄旗之行政代表本旗

第七條 旗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由分省長轉呈興安局總長核辦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八條 旗長關於其主管事項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旗令

第九條 旗長遇非常事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十條 旗長有事故時事務官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事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事務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或掌警務
警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警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或技術

第十二條 旗公署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內務科

警務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掌人事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內務科掌旗內自治團體公共組合之監督並教育宗教勸業土木交通及其他地方行政

第十五條 警務科掌關於警察衛生及自衛團之事務

第十六條 科置科長總務科長及內務科長以事務官充之

第十七條 警務科長以警正充之

第十八條 旗置警長及警士均為委任官待遇

第十九條 關於警長及警士之規定由興安局總長定之

第三章 旗自治會

第十八條 旗得設旗自治會

第十九條 應行設置自治會之旗以局令指定之

旗自治會以五人乃至二十一人之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之定數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

興安局總長核准由旗長選任之

一 有相當知識經驗德望素高者

二 在本旗內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

三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四 營獨立生計者

前項第二號三年之制限得特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選任爲旗自治會委員

一 現任官吏

二 現爲僧道或巫者

三 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滿三年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旗自治會委員之選任細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旗自治會設委員長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旗自治會委員之任期爲三年但不妨連任

旗自治會委員出缺時旗長應卽速呈請興安局

總長核准選任補缺委員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

餘期間爲限

第二十五條 旗自治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委員職務上所支出

之費用得償還之前項費用償還方法及金額以

旗條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旗自治會之議決

一 旗之歲出入預算及決算

二 旗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並現品之賦課

徵收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旗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五 基本財產及備荒施設之設置管理及處分

其他旗長認爲重要事項得交旗自治會議決

第二十七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公益事項得向旗長及其他

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旗自治會須每年至少一次由旗長招集之

旗自治會之會期由旗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旗自治會有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須招集之

第三十條 旗自治會之決議旗長認爲逾越權限違反法令

時得呈請興安局總長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收支為不適當之決議時旗長提交覆議仍執前議時停止之即須呈請興安局總長之指揮

第三十二條 旗自治會會議規則以旗條例定之

第四章 財務

第三十三條 旗對於民得賦課徵收旗稅夫役或現品

關於旗稅夫役及現品之賦課徵收除法律規定外得以旗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旗關於營造物或供與公共用之財產之使用得

徵收使用料並關於為特定人辦理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三十五條 關於旗稅之賦課有必要時旗得派員臨檢家宅或營業所

第三十六條 有欠繳旗稅者旗得限一定期間督催之仍不遵

繳時得依法定程序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不應夫役及現品之徵收者旗自行辦理或令

他人辦理其費用得向義務人徵收之

前項費用之徵收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旗因辦理其公共事務及依照法令屬於旗之事項所需費用有負擔之義務

旗以旗財產所生之收入旗稅使用料手數料過怠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呈請興安局總長核准受國補助

第三十九條 旗之歲出入預算須呈請興安局總長核准

第四十條 旗之會計年度依照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一條 旗於每年會計截止後三箇月以內編製決算表

呈報興安局總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一號(地字第四四〇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爲令行事查會計賬簿盈虧所據登載方式精確爲先至於計算權利稽核損益咸以賬簿爲憑現在東西各國所通用者均係新式簿記既無流弊復便稽核故會計賬簿之組織及記錄方法之研究遂爲收支管理上之重要關鍵無不日新而月異查事變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即各法團)所用之會計賬簿凌亂分歧相沿已久加以各機關長官多守成規罔知改革一旦發生弊端或新舊任交接時期每感鈎稽困難當茲新國肇建百政更新之時對於各地方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之會計賬簿式樣亟應切實調查以備一律改爲新式簿記而資劃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區轉飭所屬民政廳市政公署各縣公署及公共團體將現行各種賬簿式樣各檢一份彙呈本部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號(交總文第 號)

令各交通機關

案准財政部函開現定新舊貨幣換算辦法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 中日換算表各一份舊貨幣整理辦法一份(略送)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四七號(交總人第六號)

令各交通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山海關監督馬仲援呈稱奉

執政五月十九日令任命馬仲援爲山海關監督此令又奉財政部令開爲令飭事案查該員奉令任爲山海關監督任命狀業已頒發到部除分令山海關監督公署知照一俟該員到署即行遵章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遵照來部領憑赴任關於前任移交各項務須詳細檢查接收清楚會銜造冊呈部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具報備查此令各等因奉此監督遵於本月十九日馳抵營口即日接任視事除分別呈報並分行外理合將接任視事日期具文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到部除分行外合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 濱江 阿城 雙城 賓縣 寧安 縣公署
方正 珙河 葦河 延壽

為令行事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民政部訓令開查本部前以吉江兩省沿中東呼海沿線及松花江沿岸如濱江呼蘭等十七縣受兵匪之災過重應派遣救濟員分赴各縣實行救濟並派遣駐哈聯絡員等情業經令知在案茲將委派聯絡員暨各縣救濟員銜名開單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計發駐哈聯絡員暨各縣救濟員銜名單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救濟員鮑井元義大橋建吾盛長次郎等先因未奉令知曾據該濱江縣呈報到署已以蒸電通飭拒絕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及本署呈稿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駐哈聯絡員暨各縣救濟員銜名單一份本署呈稿

一件(名單及呈稿從略)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號)

案准

令各屬(不另行文)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第四五號咨開查本部在哈埠南崗大直街組織吉林省警備司令部駐哈辦事處業於本月五日成立並前吉林軍政廳駐哈辦事處同時取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令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署公署訓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各縣 乾安設治局

案照本省前因各縣農民始之以叛軍之滋擾繼之以股匪之搶掠不惟騾馬牲畜蕩然無存且併籽種糧食毀棄殆盡春耕臨邇播種維艱曾經飭由財政廳解到吉大洋二百萬元按各災害之重輕定給貸款之多寡分飭派員領回無利貸放以資救濟旋慮各縣不明真相或將領去之款移作他用或因陳欠响捐就此扣抵致令實惠不能及農春耕仍多廢棄又經以六二四號訓令通飭所屬核實辦理各在案茲查榆樹舒蘭阿城德惠長春長嶺葦

河珠河濱江五常雙城賓縣敦化農安額穆乾安十六縣已各將款先後領去究否安全到縣已否分別貸放綜計全縣若干區每區受貸農戶若干人平均每人種地幾畝每畝能領貸款幾何全境有地若干已未貸款各地曾否一律播種比較往年所種數目約略增減多寡有無但領貸款仍未耕地之戶及因陳欠响捐就此扣抵之事實際如何狀況雨水能否應時自應飭由該縣詳細勘查據實具復庶覘成績而憑核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查照遵辦勿延此令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八六一號)

警務廳
保衛團管理處

案照警務教育實業各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與總務民政兩廳統歸省公署同署辦公前已令行該廳在案所有該廳長兼辦之保衛團管理處一切事件核與警務有連帶關係自應一併歸署辦理以免紛歧除分行警務廳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第一四二六號)

令齊克鐵路工程局

呈一件為具報本局遵令結束日期仰祈鑒核由呈悉此令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呈附錄

呈為具報本局遵令結束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洮昂路局石原願問請將齊克鐵路辦事處取消歸渠辦理等情當以該路因戰事衝作兩段暫設辦事處聯絡交通現在取消原無不可惟路係民股建築在差人員飽經事變不無微勞足錄究應如何辦理等語電奉交通部佳電開查齊克鐵路辦事處向以運輸圓活臨時設立

至今亦無必要應即解散對於一切事務着齊克鐵路局長萬
成章接收其現職人員仍行留用則由該局長酌核辦理可也
等因奉此除電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代局長遵照辦理具
報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遵即於本月十五日寔行結束所有外
段站處所應進行事務自本月十六日起已函由洮局萬局長
負責辦理除將結束及移交萬局長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
將結束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程

代理齊克路工程局長 郭喜良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

黑龍江公署指令(第一四二九號)

令財政廳

呈為具報遜河奇克兩縣捐稅已在免征之列業經轉令停

征情形由

呈悉此令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呈附錄

呈為具報遜河奇克兩縣捐稅已在免征之列業經轉令停征
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黑龍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主
席張書山呈稱茲推遜河奇克兩縣商會函請蠲免捐稅以蘇
商困等情轉呈到署除批示候令財政廳核復飭遵外合亟抄
發原呈令仰該廳併案核復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電沿邊被災各處裁局免稅一案所有遜河奇克兩縣應征
一切捐稅已在免征之列業經由廳令行各該兼征收局遵照
停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文具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程

財政廳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

黑龍江省公署代電「指令」(第一七一號)

齊克鐵路工程局萬局長巧代電悉仍將接收情形具報備查省

長公署碼印

咨 公函 呈

齊克鐵路工程局快郵代電〔呈文〕(第一零號)

黑龍江省長公署鈞鑒單代電奉悉關於塔哈以北各站段處所
路務遵經電飭自本月銑日起由職局直接負責辦理以一事權
至接收情形應另案續報除電交通部並分行外謹電覆鑒核備
查齊克鐵路工程局局長萬成章叩巧

政府公報勘誤表

| | | | | | | |
|--------|--------|------------------|------------------|--------|---|---|
| 第 號 | 第 頁 | 上 端 第 行 | 下 端 第 行 | 第 字 | 誤 | 正 |
| 二十 | 一六 | 七 | | 一八 | 據 | 遺 |

更正

一 政府公報第九號第六頁上端「備考一」全條應列於下
端「市」社會施設調查報告書之後又「備考二」全條應
列於下端「市」社會事業團體調查報告書之後被手民誤

排合併更正

又「市」社會施設調查報告書全表應列於「市」社會事業團
體調查報告書一表之前

一 政府公報第十九號第一頁下端暫行文官官等俸給令第
九條「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係「本令自六月一日施行」
之誤排

一 政府公報第二十號第二三頁下端(暫行文官官等俸給
令)第九條「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係「本令自六月一
日施行」之誤排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四分 | 國內並日本郵費半分 |
| 定一月 | 一元 |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角五分 |
| 定一年 | 十一元五角 |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元七角 |
| | | 國外郵費五分 |
| | | 國外郵費五角 |
| | | 國外郵費五元 |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三十元 但在底封面登載者加百分之五十 |
| 半頁 | 每號十六元 同 |
| 四分一頁 | 每號八元 同 |

刊五號每號按照九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

滿洲中央銀行開幕公告

一 本行遵滿洲中央銀行法創立於大同元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

一 本行除依貨幣法製造及發行貨幣外辦理存放匯兌款項其他一般銀行業務及代理國庫

一 左列行號於七月一日合併於本行

東三省官銀號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黑龍江省官銀號

邊業銀行

一 本行總分支行如左

總行 新 京 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

分行 奉 天 城內大北門裏舊東三省官銀號

吉 林 西大街舊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號

齊齊哈爾 南門外舊黑龍江省官銀總號

哈爾濱 (正在準備設置)

總支行 奉 天 城內大南門裏舊邊業銀行總行

支行 滿洲各地舊四行號之分支行號改為本行支行

大同元年七月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榮厚

理事

吳恩培

理事

五十嵐保司

副總裁

山成喬六

理事

武安福男

理事

劉世忠

理事

鷺尾磯一

理事

劉燾棻

監事

關潮洗

30

2A